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大學部學生修讀語治系雙主修作業要點

108年09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制訂

108年11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9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3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四技部學生申請語治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雙主修課程，依據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三、四條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

1. 本系接受本校他系學生以語治系為雙主修的學生申請。
申請資格：在本校修課期間
 - (1)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
 - (2) 英文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
 - (3)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
2. 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學生所加修系組課程名稱或教學內容與該生就讀主系組相同者，得申請提出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、教材，經本系審查同意後，得以免修。
3. 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專業課程（內含 18 學分之語治校外實習），專業課程科目如附件「修讀語言治療系四技日間部雙主修課程計畫表」，全部科目及格後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4. 雙主修學生須依本系「專業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及「專業實作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通過檢定，方得修習校外實習。

第三條 本作業要點依公告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入學年度之「修讀語言治療系四技日間部雙主修課程計畫表」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則以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